



## 國立體育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人)承攬貴校\_\_\_\_\_案

作業場所位於\_\_\_\_\_。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貴校)已告知本公司(人)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公司(人)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公司(人)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二、本公司(人)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公司(人)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三、本公司(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公司(人)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四、如施作勞動檢查機構指定應先通報之危險作業(如：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輕質屋頂作業、吊籠作業等)，本公司應先依規定至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登錄。
- 五、本公司(人)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本公司(人)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六、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公司(人)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七、貴校若發現本公司(人)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八、逾期未完成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
- 九、本公司(人)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人)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人)：



(公司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 1 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 2 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 3 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 7 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國立體育大學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單

申請作業廠商		現場作業主管簽章	
申請作業區域		現場主管聯繫電話	
申請作業時段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請購單位經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廠商於施工作業前向本校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提出作業申請單，併同「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由請購單位副知(副本)職安衛中心存查。 2. 廠商應於特殊作業前進行自主檢查，確認各項作業注意要點後方可施作。		
作業項目	作業注意要點	作業廠商自主 確認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1. 不得承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作業範圍。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或於易燃物品上方覆蓋防火毯，作業區域鋪設防火毯，作業地點2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需有1名人員負責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抽菸。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電焊機外殼需接地，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作業需穿戴焊接用防護手套、防護面罩、絕緣安全鞋等；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搭接、裸露及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需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應先告知經辦人員並提出隔離需求，作業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 或 缺氧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3. 廠商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O <sub>2</sub> 、CH <sub>4</sub> 、CO、H <sub>2</sub> S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 4. 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5.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臨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潛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作業項目)：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3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7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國立體育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協議組織會議

一、承攬作業名稱：

二、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承攬作業地點：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會議之召開應於確認承攬商(人)後，由請購單位立即辦理。

五、會議地點：

六、主席： 記錄：

七、參加單位：詳見簽到單

八、報告事項：

本案承攬商應符合職業安全法等各項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九、議案：

案由一、指定承攬作業現場負責人

(一)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 \_\_\_\_\_ 為本案工作場所負責人，如超過一家承攬商同時作業時，則以承包工程金額較大之承攬廠商之現場主管為本案工作場所負責人。

(二)如有共同作業之情況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二、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從人員、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辨識出各項作業所有可能的潛在危害，並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

(一)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 1、空間性質：辦公室、實驗場所、公共空間、其他：
- 2、勾選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碰撞跌倒、一般用電(110至220伏特)  
危害性化學品、有機溶劑、毒性化學物質、感染性生物材料  
機械設備、氣體鋼瓶、游離輻射、高壓電  
其他，說明：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3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7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二)人員：除須考量作業人員本身可能引起的危害，亦須考量周遭人員或其他利害相關者對作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人員在精神不濟、施工人員間之協調不足、導致工作上之傷害或影響其健康狀況等)
- (三)環境：須考量在不同環境下作業，可能引起的危害。(如高溫環境中暑、動火作業引起火災或爆炸、道路作業碰撞或被撞、局限空間作業缺氧或中毒、高處作業會有墜落等危害)
- (四)機械/設備/工具：須考量所使用、接觸或周遭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對作業人員或周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機械設備之捲夾、電氣設備引起感電、動火管制區導致爆炸、起重機吊物掉落、工程機具迴轉傷人等危害、鄰近道路作業發生交通事故等)。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承攬商應於作業前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及「承諾書」，送至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後，始得開始作業，「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僅供參考。
- (二)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管理。
- (三)承攬商對人員須完成接受符合時數之教育訓練或特殊作業職業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可工作，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單、課程內容、實施照片及日期、講師姓名及資格等)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本校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五)如有「再承攬」情形時，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請購單位。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施作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進行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 (六)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七)承攬商進行作業時，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本校將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決議：遵照辦理。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3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7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附錄、共同作業相關法規參考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第 37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 1 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 2 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 3 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 7 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備註

- 註 1 **高架(空)作業**：指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已採取安全措施或依規定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高度計算方式如「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3 條所列：
- (1)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 3 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 (2)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註 2 **吊掛、吊裝作業**：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籠、捲揚機等吊升搬運貨物。
- 註 3 **動火作業**：指產生明火或高熱現象之作業，易引起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
- 註 4 **局限空間**：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
- 註 5 **缺氧危險作業**：指有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 之虞的作業場所，詳如「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 條所列。
- 註 6 **肌肉骨骼傷害**：指因勞工高重複動作、過度施力、振動、低溫、以及不良的工作姿勢，以致造成頸、肩、腰、腕等關節部位的痠痛、疲勞以及疾病。
- 註 7 **生物危害**：指因生物叮咬、攻擊或接觸生物性物質、毒素等造成勞工受傷感染。
- 註 8 **危險作業**：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的項目涵蓋多種高風險的工業及營造作業，包括局限空間作業、高處作業、屋頂作業、廣告招牌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外牆作業、起重機作業、營造工程模板支撐作業、管溝開挖作業等。

## 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僅供參考)

本附錄未詳盡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等辦理。

### 0 一般事項

- (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 (4)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梯腳間應以堅固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止滑動設計。
- (7) 夏季高溫時，室外作業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8) 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9) 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10)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令停工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11)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2) 施工工具、物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1 墜落

-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 1 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 2 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 3 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 7 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2) 高度差超過(5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3) 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施工架。
- (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 (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 (1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於易踏穿材料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妥善規畫管理。

## 2 被撞/衝撞

- (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3) 起重機吊升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 3 倒塌/崩塌

- (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 (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 4 物料掉落

- (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 (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 (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3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7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 (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 (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 5 被夾/捲入/壓傷
- (1) 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未經型式認證之機械、設備、器具。
  - (2) 作業點應有安全防護裝置，作業空間安排應符合人因工程
  - (3) 注意操作員工衣飾和長髮避免捲入轉動機械。
  - (4) 使用便於檢查、潤滑、維護之機械；維修保養時，確保停機斷電管理。
- 6 切/割/刺/擦傷
- (1) 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未經型式認證之機械、設備、器具。
  - (2) 作業點應有安全防護裝置，作業空間安排應符合人因工程
  - (3) 使用便於檢查、潤滑、維護之機械；維修保養時，確保停機斷電管理。
- 7 跌倒/滑倒
- (1)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2)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3)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4)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8 交通事故：
- (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行駛。
  - (2)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3)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4) 人員於校區活動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 9~10 火災、爆炸/物體破裂
- (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2)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3) 進行油漆、打蠟、有機溶劑作業等，嚴禁煙火，並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4)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區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5)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6)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 11 感電(觸電)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2) 用電(接電)前應先通知本校管理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氣用品。
  - (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升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 1 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 2 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 3 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 7 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

避免觸碰。

- (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12 溺水

- (1) 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2) 人員於水上、鄰近水域作業，應穿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13 缺氧/窒息

- (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 14 化學品/氣體洩漏、噴濺

- (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 15~19 接觸高低溫(灼/凍傷)、噪音、振動、異常氣壓、輻射

- (1) 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2)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3)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4)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6) 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7)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20 肌肉骨骼傷害：

- (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 21 生物危害：

- (1)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 (2) 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廢棄物，應提供適當防護具，予以消毒、殺菌等處理。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及【**特殊作業申請單**】(第3頁)送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登錄，**第7頁起**由請購單位、承攬商留存參考。